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目 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0)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补贴申领业务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8	<p>业务指南</p>  <p>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p>
	2	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	9	<p>业务指南</p>  <p>2.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p>
	3	技能补贴申领	11	<p>业务指南</p>  <p>3.技能补贴申领</p>
	4	创业标兵	12	<p>业务指南</p>  <p>4.创业标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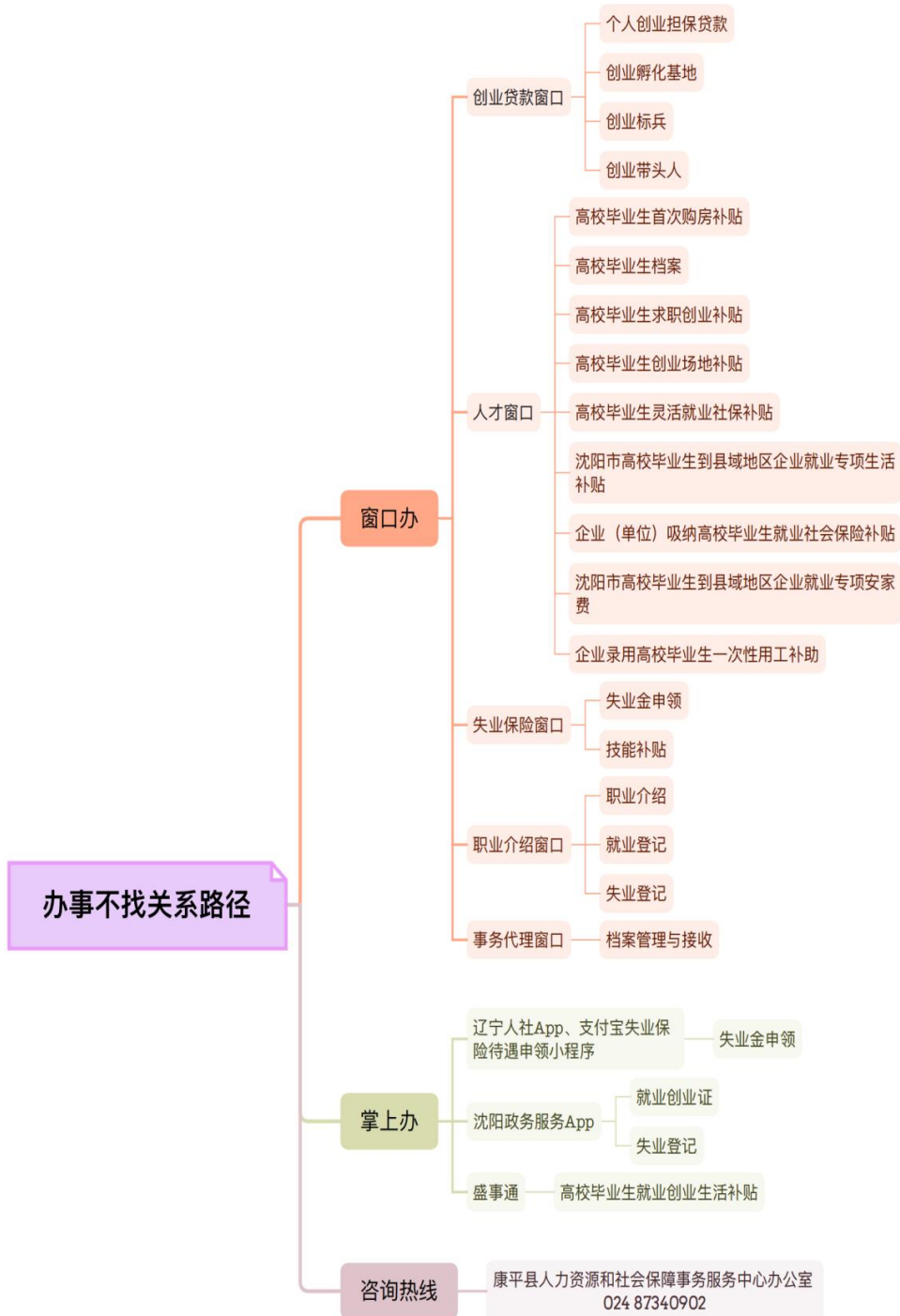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补贴申领业务	5	创业带头人	14	<p>业务指南</p>  <p>5.创业带头人</p>
	6	创业孵化基地	16	<p>业务指南</p>  <p>6.创业孵化基地</p>
	7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7	<p>业务指南</p>  <p>7.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p>
	8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9	<p>业务指南</p>  <p>8.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p>
	9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	21	<p>业务指南</p>  <p>9.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补贴申领业务	10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3	<p>业务指南</p>  <p>10.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p>
	1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24	<p>业务指南</p>  <p>1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p>
	12	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	26	<p>业务指南</p>  <p>12.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p>
	13	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7	<p>业务指南</p>  <p>13.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p>
	14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28	<p>业务指南</p>  <p>14.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补贴申领业务	15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	29	<p>业务指南</p>  <p>15.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p>
二、就业失业登记业务	16	就业创业证	30	<p>业务指南</p>  <p>16.就业创业证</p>
	17	失业登记	31	<p>业务指南</p>  <p>17.失业登记</p>
	18	就业登记	33	<p>业务指南</p>  <p>18.就业登记</p>
	19	职业介绍	34	<p>业务指南</p>  <p>19.职业介绍</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失业保险业务	20	失业金申领	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失业金申领</p>
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	2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图导航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024-8734090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补贴申领业务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不受户籍限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平台就业人员、新市民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由财政给予 50% 贴息。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1.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还款计划（具体内容包括：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和用途、经营成本、收入及利润情况、根据利润情况合理制定还款计划、可安置从业人员数量等）（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借款人夫妻双方征信报告、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营业执照（农林牧渔业无营业执照可提供经营项目所在乡镇、村两

证明) (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⑤经营场地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⑥承诺书/非首次认定情况说明 (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⑦担保人收入证明/抵、质押物权证明、担保人夫妻双方征信报告、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资料来源: 办理人)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创业贷款窗口

操作流程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投诉。

2. 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

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生, 在沈首次购房(2017年1月1日后购房), 申请时毕业年限、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 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2.1 需提供要件

- ①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② 身份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外籍留学生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③ 毕业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④ 近期在沈企业或事业单位连续缴纳的六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和缴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⑤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网签合同签订时间为购房时间的申请人,还需提供网签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2.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

2.3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3. 技能补贴申领

符合条件的在职并缴费失业险满 12 个月人员或正在领取失业金人员可申领技能补贴。

3.1 需提供要件

①技能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后核验信息后打印留存（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本人医保卡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窗口

操作流程



3.技能补贴申领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6779 咨询投诉。

4. 创业标兵

(一) 爱党、爱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 创业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经营满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依法纳税，为聘用的职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 积极开发不断创新生产经营项目、自主创业带动安置一定数量的失业人员，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做出重大贡献，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四) 在本地区创业群体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为本地区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做出一定的贡献，或所开发的技术、工艺已在企业生产中应用或产品已投产，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 除上述条件外，参评创业标兵人员，还需满足下列参评条件中的一条：

1、成立三年以内创业企业满足带动就业 15 人（含）以上；三年（含）以上五年以内的满足带动就业 30 人（含）以上；

2、科技创新类创业企业成立三年以内的，参评当年应实现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三年（含）以上五年以内的企业，参评当年应实现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

3、成立三年内的创业企业参评年度内实现稳定带动就业 6 人以上；三年（含）以上五年以内的创业企业参评年度内实现稳定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

4、创业企业带动就业不少于 3 人，企业创业项目 2 年内在市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得奖项，且连续 2 年（包括参评年度）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含）

以上。

4.1 需提供要件

①创业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创业标兵”候选人推荐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科技创新企业按照评选条件提出的企业年营业收入标准，提供当年企业利润表、专利持有者为企业法人代表的产品专利证书（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创业项目获奖企业提供项目获奖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办理人）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创业指导窗口

操作流程



4.创业标兵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投

诉。

5. 创业带头人

(一) 沈阳辖区内，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通过创办经营实体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符合政策规定人员就业的劳动者；

(二)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或由政府其它登记管理机关发放的登记证明(注册地址为我市辖区)。经营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合作组织和除公有制企业外的各类经营实体；

(三)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依法纳税，热心公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 吸纳就业人数达到3人以上(含3人)。

5.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创业所在地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申报认定表》(见附件1)，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或由政府其它登记管理机关发放的登记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企业录用职工的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资料来源：办

理人)

⑤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负责受理创业带头人的申请,并将符合条件的创业带头人材料报送所在街道。

⑥街道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负责受理社区报送的创业带头人的申请,并将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信息录入“沈阳市创业带头人数据库”,同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所在区、县(市)创业服务部门。

⑦区、县(市)创业服务部门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并在“沈阳市创业带头人数据库”中确认,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有关资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批准,并在“沈阳市创业带头人数据库”中审核认定。认定通过,将认定申请者为年度的“沈阳市创业带头人”,并颁发牌匾。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101号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创业指导窗口

操作流程



5.创业带头人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投诉。

6. 创业孵化基地

（一）运营资格。负责基地运营的单位应为在沈阳市注册且经营范围包含创业孵化服务相关内容的独立法人机构，运营时间 1 年及以上。

（二）创业场地。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暖、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有明确的孵化、服务、培训等功能分区，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基本需要。

（三）管理制度。孵化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具备明确的孵化对象准入退出标准、考核评估机制及财务管理等制度。

（四）服务对象。在基地内工商注册或经营各类创业主体。

（五）孵化能力。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在基地注册且成立不满 3 年的创业主体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5 户。

6.1 需提供要件

①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合同）、可支配场所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制度等基本情况（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 基地内入孵企业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及《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企业情况统计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创业指导窗口

操作流程



6.创业孵化基地

6.3 办理时限：实地验点，及时办理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投诉。

7.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注册地为我县域内经营良好且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贴息次数以银行借据为准，每张借据为 1 次，首次认定第一年由财政给予 100% 贴息。

7.1 需提供要件

- ①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② 对税务局申报的上年末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

表)、医保核定单及职工缴费明细导出表、企业个人记实报表一(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③企业职工名册(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④劳动合同(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⑤当年备案手续(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⑥社会保险缴费手续(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⑦公司章程(须到工商局调档, 并包含公司情况查询卡)(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⑧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农民提供户口本、退伍军人提供退役相关证明、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相关证明、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建档立卡相关材料(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⑨符合新吸纳条件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⑩《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诚信申报承诺书(资料来源: 办理人)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创业贷款窗口

操作流程



7.3 办理时限：实地验点、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投诉。

8.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凡毕业于我市辖区内国家统招普通高校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有求职创业意愿并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均可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补贴为一次性补贴，每人 1200 元。

8.1 需提供要件

①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毕业院校开具的毕业生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证明内容应明确毕业生系国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并注明毕业时间、学历后加盖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公章（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及家庭在有效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残疾毕业生需提供市级以上残联部门颁发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办理人）

⑤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毕业年度内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办理人）

⑥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及区县及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及家庭主要成员(以户口簿为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办理人）

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本人及家庭在有效期内的《扶贫手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办理人）

⑧特困毕业生需出具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一份（资料来源：办理人）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8.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9.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与注册地一致)首次在沈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符合申请条件的大学生,按照实际租赁期给予每年 10000 元的创业场地补贴(其中困难家庭大学生给予每年 12000 元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2 年。

9.1 需提供要件

- (1)《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 办理人)
- (2)《企业带动就业人员增加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 办理人)
-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办理人)
-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办理人)
- (5)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创业场地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办理人)
- (6)纳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办理人)
- (7)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在校生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资料来源: 办理人)
- (8)申请带动就业补贴需提供被带动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资料来源: 办理人)
- (9)困难家庭大学生申请补贴需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①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及家庭在有效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附件5）、家庭主要成员（以户口簿为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农村低收入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脱贫家庭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⑤特困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有效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⑥孤儿毕业生需要提供个人有效的《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⑦残疾毕业生需提供市级以上残联部门颁发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⑧烈士子女需提供户口所在区县或定期领取抚恤金所在区县的相关部门出具有效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⑨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有效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9.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10.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毕业年度(毕业生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和离校两年内(以毕业证登记时间为准)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在沈阳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经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非我市户籍的申请人额外提供居住证原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③本人领取补贴银行卡(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④未毕业申请人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申请人提供

毕业证书，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资料来源：办理人）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0.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1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为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助力沈阳城市发展，按照我市“莘莘学子逐梦沈阳”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资料来源：办理人）

⑤缴纳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参保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盛事通 App

操作流程



1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12. 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

申请时满足毕业5年内，在县域地区企业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沈阳户籍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12.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5-1）（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资料来源：办理人）

⑤缴纳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2.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13. 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两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头人企业已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可重复申领此项补贴）。

13.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人员明细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合同书》、《报到证》、《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盖用人单位公章）（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盖用人单位公章）（资料来源：办理人）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3.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到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14.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我市各类企业录用应届（毕业一年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一次性用工补助。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申请报告》（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沈阳市企业申请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花名册》（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外籍留学生提供《毕业证书》、《护照》、《劳动合同》等材料

的原件和复印件) (资料来源: 办理人)

④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资料来源: 办理人)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4.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
工补助

1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根据事项办理时限填写)

14.4 温馨提示: 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15.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

到我市县域地区企业就业, 签订3年以上(含)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15.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申请表》(资料来

源：办理人)

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毕业证（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5.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
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

15.3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822 咨询投诉。

二、就业失业登记业务

16. 就业创业证

加强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全面规范劳动者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行为，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

16.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职业介绍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

操作流程



16.就业创业证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大厅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投诉。

17. 失业登记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的合法凭证。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各类院校毕（肄）业生应提供毕业证书或学校出具的毕（肄）业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须提供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农村进城务工或者非本市户籍的劳动者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还

需持《居住证》或合法居住的有关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的停业人员，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的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停业的文件；从事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停业人员，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注销法人登记证书的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须提供本人《退役证》、《城镇自谋职业证》或其他未就业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⑤城市规划区内失地的农村劳动者，须提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被征地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⑥刑满释放、假释或解除劳教的，须提供司法（公安）部门的证明或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⑦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还需持《就业失业登记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办理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人社中心二楼大厅职业介绍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

操作流程



17.失业登记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

18. 就业登记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的合法凭证。

18.1 需提供要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自招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办理就业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等证明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材料（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一式二份（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招用登记失业劳动者的，需提供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⑤招用农村进城务工或非本市户籍劳动者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办理人）

(2)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应在实现就业后 30 日内，到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办理就业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个体经营的劳动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灵活就业的劳动者，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和《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1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社中心二楼大厅职业介绍窗口

操作流程



18.就业登记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

19. 职业介绍

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提供中介服务的活动

19.1 需提供要件

(1) 用人单位到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招聘，应持下列证件和材料办理招聘登记手续：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加盖公章的招用人员简章（简章必须将招聘要求及待遇说明清楚）
（资料来源：办理人）

(2)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有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求职登记。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求职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办理人）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社局二楼大厅职业介绍窗口

操作流程



19.职业介绍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

三、失业保险业务

20. 失业金申领

国家对失业人员的保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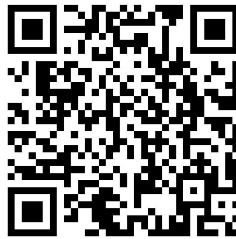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②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③缴纳失业保险满一年或一年以上（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④被动离职（资料来源：办理人）

2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人社 App

操作流程



20.失业金申领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6779 咨询投诉。

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

2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室的接收存档服务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②证明目前处于失业状态的材料（资料来源：办理人）
- ③调档通知单（资料来源：办理人）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人社局二楼大厅事务代理窗口

操作流程



21.档案的接收与转递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32035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人及担保人夫妻双方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办理，杜绝第三方代办机构及个人代办
二、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	1.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限、首次购房时间超过五年的，不得申领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政策。
三、创业带头人	企业法人未在本企业缴纳社保
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杜绝一切第三方代办机构及个人代办此项业务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1.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得申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 非贫困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及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2. 非专科以上学历
七、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毕业时间超过 2 年
	2. 已就业并且单位或企业已缴纳保险
八、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	1.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限超过五年
	2. 户籍地不是沈阳市
	3. 不是城镇企业职工保险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九、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毕业超过两年 2. 签订不足一年劳动合同并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
十、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 非应届、非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及以上
十一、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	1. 毕业超过五年 2. 签订不足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三个月及以上
十二、失业登记	申请人不是失业状态
十三、就业登记	无招工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
十四、职业介绍	1. 提供虚假招工信息 2. 为无合法证件、执照的用人单位或者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介绍活动
十五、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不经本人（执法部门除外）同意查阅、泄露存档对象的个人信息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就业创业证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	失业金申领	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	办理人
3	创业带头人	就业创业证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就业创业证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5	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劳动合同、报到证、就业创业证、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市保企业）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6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劳动合同、报到证、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市保企业）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补正期限：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